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
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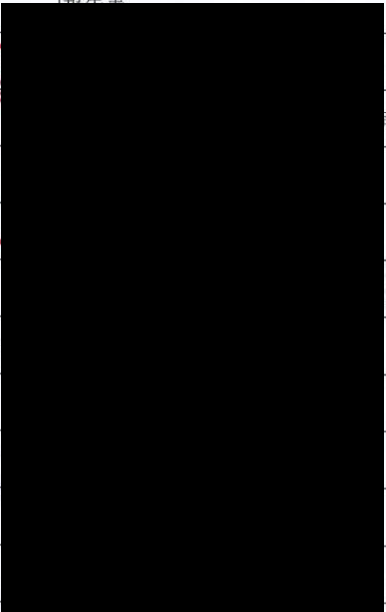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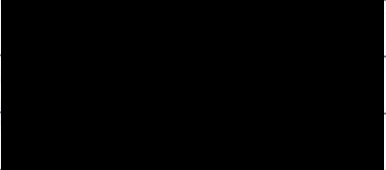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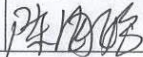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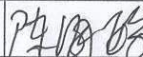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油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57598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h1ln4		
建设项目名称	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海鸥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041	BH0218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海鸥	全本报告	BH0218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权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973849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海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041，信用编号 BH0218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海鸥（信用编号 BH02186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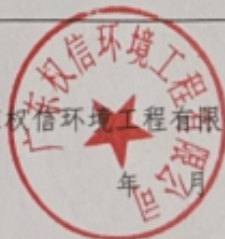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权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973849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权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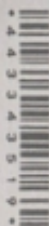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海鸥（身份证件号码51292619781020239X）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权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97384971）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陈海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9738497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监管总局 监制

名称 广东权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信行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东门中路38号1号楼524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农林牧渔废弃物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研发，非传统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安全技术咨询系统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安全技术咨询系统设计与施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20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55800000321
File No.

姓名: 陈海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21.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或者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不含烟花爆竹的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经判定，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比情况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废气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中的风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设取水口，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前后项目均为仓储项目，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2月1日）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和许可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扩建前后项目均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根据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20）汕尾市不动产权第0011817号]，项目该地规划地类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合法，使用功能符合用地要求。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扩建项目		

	不在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扩建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且扩建项目废气按本评价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汕环[2021]109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扩建项目东侧20m为138县道，属于4a类声功能区，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因此扩建项目东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控制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扩建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扩建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table><tr><td>序</td><td>类别</td><td>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d><td>符合</td></tr></table>	序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
序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		

号			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扩建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扩建项目正常生产排放的污染物不会使环境超出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供水和供电部门提供，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扩建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扩建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5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扩建项目为仓储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扩建项目不位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沿海经	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且不属于化工、电镀、	符合

	7	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印染等行业。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扩建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供水和供电部门提供，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扩建项目废水不外排；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扩建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废气主要为空气的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敏感点较远，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一般管控区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扩建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5、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府〔2024〕154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58130012，管控单元分类为华侨管理区一般管控单元。 表1-2 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单元内重点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水果生产与精深加工、农业旅游、冷链物流、食品饮料、旅游康养等产业。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 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 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 1-4.陂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龙潭尖山灌渠、陂江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破坏。 1-6.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1、扩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 2、扩建项目不种植桉树等树木； 3、扩建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 4、扩建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5、扩建项目不占用河道，不进行采砂； 6、扩建项目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禁止向龙潭尖山灌渠、陂江等水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1 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3-1.禁止在江河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3-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	3.1 扩建项目不使用农药； 3.2 扩建项目	符合

	险 防 控	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均落实防漏防渗措施，对土壤影响较小。	
	资 源 能 源 利 用	4-1.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逐步提高农业用水计量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田间节水设施建设。 4-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4-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1 扩建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4.2 扩建项目不位于基本农田内； 4.3 扩建项目不位于基本农田内。	符合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扩建项目属于仓储，项目废气为空气中的成分，不属于有害气体，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7、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				

	术，深入实施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盖洒洗硬绿”等工程管理措施。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 严格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等主体责任，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利用处置信息，切实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对医疗废物尤其是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扩建项目属于仓储项目，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理，项目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为仓储项目，设备采用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
--	--

	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①《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有关要求如下： “8.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9.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扩建项目为仓储项目，不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②《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节选与项目关联的文件要求： “（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
--	--

	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扩建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③《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节选与项目关联的文件要求：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公布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扩建项目按规范标准设置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符合《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综上，扩建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中心点坐标为 N22°58'57.8367"； E115°55'16.5193"。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6 年 2 月进行了《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原汕尾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4 年 3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西侧，主要经营氧气及其他工业气体储存及销售，该厂的主要设备有 20m³ 的 CF-20000/8-1 型低温液体罐 1 个，10m³ 的医用液氧罐 1 个，以及配套的气化设备等。 2019 年 11 月 26 日企业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441581-2019-0042-L）；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行政验收，同年 3 月 9 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汕环函【2020】39 号）。公司占地面积 3127m²，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验收内容如下：生产区设有一座气体充装台、1 个液氧储罐（容积：20m³）、1 个液氩储罐（容积 30m³）、一座瓶装气体备货库和一座发配电房，销售瓶装乙炔 0.6t/a（不设储罐）。 2026 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拟增加四个储罐，其中二氧化碳储罐两个（1 个容积 20m³，1 个容积 30m³），液氩储罐 1 个（容积 10m³），液氮储罐一个（1 个容积 31.6m³），原有的 1 个液氧储罐（容积：20m³）、1 个液氩储罐（容积 30m³）保持不变。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0 万元。 扩建项目液氮、液氩和液态二氧化碳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物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建设
------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21.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或者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不含烟花爆竹的仓储）”类别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充装车间		建筑面积 160m ² ，进行生产活动	/	建筑面积 160m ² ，进行生产活动	不变
辅助工程	乙炔仓库		建筑面积 96m ² ，用于乙炔暂存	/	建筑面积 96m ² ，用于乙炔暂存	不变
	门岗		扩建前环评及验收未提及	/	建筑面积 9m ²	扩建前环评及验收未提及，但实际验收时已存在且面积和功能不变
	电房		建筑面积 15m ²	/	建筑面积 15m ²	不变
	气瓶周转台 A		/	占地面积 98.4m ²	占地面积 98.4m ²	新增
	气瓶周转台 B		/	占地面积 44.08m ²	占地面积 44.08m ²	新增
	遮雨棚		/	占地面积 120m ²	占地面积 120m ²	新增
	室外气罐	液体二氧化碳	/	容积 20m ³	容积 20m ³	新增
		液态工业氧	容积 20m ³	/	容积 20m ³	不变
		液氩	/	容积 10m ³	容积 10m ³	新增
		液氩	容积 30m ³	/	容积 30m ³	不变
液氮		/	容积 31.6m ³	容积 31.6m ³	新增	

		液体二氧化碳	/	容积 30m ³	容积 30m ³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	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东侧农用沟渠	/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东侧农用沟渠	不变
	废气	充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不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2、主要生产产品、原辅料、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1) 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变化量
液氧	100 吨	140 吨	240 吨	+140 吨
液氮	0	80 吨	80 吨	+80 吨
液氩	100 吨	80 吨	180 吨	+80 吨
液态二氧化碳	0	120 吨	120 吨	+120 吨
瓶装乙炔 (40L/瓶)	0.6 吨	7200 瓶	7200 瓶	/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现有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液氧	100 吨	140 吨	240 吨	+140 吨	20m ³
液氮	0	80 吨	80 吨	+80 吨	31.6m ³
液氩	100 吨	80 吨	180 吨	+80 吨	40m ³
液态二氧化碳	0	120 吨	120 吨	+120 吨	50m ³
瓶装乙炔 (40L/瓶)	0.6 吨	7200 瓶	7200 瓶	/	1 吨

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氧 (压缩的液化的)

外观与性质：无色无臭气体	
pH 值：无意义	熔点 (°C)：-218.8
相对密度 (水=1)：1.43	沸点 (°C)：-83.8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0.91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 (°C)：无意义	引燃温度 (°C)：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118.4			
临界压力（MPa）：5.08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途：用于切割、焊接金属、制造医药、燃料、炸药等					
表 2-5 乙炔（电气石）					
外观与性质：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					
pH 值：无意义		熔点（℃）：-81.8（119kPa）			
相对密度（水=1）：0.62		沸点（℃）：-83.8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91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305			
爆炸上限【%（V/V）】:80.0		爆炸下限【%（V/V）】:2.1			
燃烧热（kJ/mol）：1298.4		临界温度（℃）：35.2			
临界压力（MPa）：6.14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主要用途：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亦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单体，也用于氧炔焊割。					
表 2-6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外观与性质：无色无臭气体					
pH 值：无意义		熔点（℃）：-209.8			
相对密度（水=1）：0.81（-196℃）		沸点（℃）：-195.6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97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147			
临界压力（MPa）：3.40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					
表 2-7 二氧化碳（液化的）					
外观与性质：无色无臭气体					
pH 值：无意义		熔点（℃）：-56.6（527kPa）			
相对密度（水=1）：1.56（-79℃）		沸点（℃）：-78.5（升华）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3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31			
临界压力（MPa）：7.39					
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于制糖工业、制碱工业、制铅白等，也用于冷饮、灭火及有机合成。					
(3) 项目主要设备及规模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液氧低温液体储罐	钢制立式储罐 20m³	1 个	1 个	0
2	液氩低温液体储罐	钢制立式储罐 30m³	1 个	1 个	0

3	液氩低温液体储罐	钢制立式储罐 10m ³	0	1 台	+1
4	液化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	钢制立式储罐 20m ³	0	1 台	+1
5	液化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	钢制立式储罐 30m ³	0	1 台	+1
6	液化氮低温液体储罐	钢制立式储罐 30m ³	0	31.6 台	+1
7	压缩机	/	3 台	3 台	0

(4)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2t/a。

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

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2t/a。

②排水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2.8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东侧农用沟渠。

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无新增排水。

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2.8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东侧农用沟渠。

(5) 供电

现有项目年用电量约 3 万度，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扩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3 万度，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约 6 万度，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

扩建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

扩建后年工作 32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

(2) 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工作人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扩建后全厂工作人员共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4、厂区平面布置和四至情况 扩建后项目东侧为气体周转台 B，南侧为乙炔仓库和气体周站台 A，东南侧为电房，西侧为充装车间，西北侧为储罐区。项目东侧隔 20m 为 138 县道，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A[液态气体] --> B[储存]; B --> C[汽化]; C --> D[充装]; D --> E[检验]; E --> F[入库]; F --> G[外售]; C -.-> H[噪声]; D -.-> I[废气、噪声];</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储存：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原料为外购，首先用槽车运送进厂，然后储存在低温液体储罐内。

	(2) 汽化：低温液体使用低温液体泵增压后经高压汽化器复热至高压常温气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充装：汽化后气体通过充装汇流排按照所需比例充装到经气瓶检验站检验合格的钢瓶内。气体充装过程会产生气体充装噪声及微量的充装废气。 (4) 检验：充装完成后对气体钢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张贴合格证。 (5) 入库、外售：将气体钢瓶送入相应钢瓶储存区，装车后外售。 项目乙炔不进行压缩储存和气化等过程，进场为瓶装液化乙炔，暂存后直接外售。 产污环节： 污染源识别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2-9 污染源识别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类型</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r><tr><td>1</td><td>废气</td><td>充装</td><td>二氧化碳、氩气、氮气</td></tr><tr><td>2</td><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机械设备噪声</td></tr></table>	表 2-9 污染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充装	二氧化碳、氩气、氮气	2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表 2-9 污染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充装	二氧化碳、氩气、氮气														
2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盛气体”）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 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已履行的环保手续 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中心点坐标为 N22°58'57.8367"；E115°55'16.5193"。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6 年 2 月进行了《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原汕尾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4 年 3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西侧，主要经营氧气及其他工业气体储存及销售，该厂的主要设备有 20m³ 的 CF-20000/8-1 型低温液体罐 1 个，10m³ 的医用液氧罐 1 个，以及配套的气化设备，495 型上海东方柴油发电机（备用）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019年11月26日企业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19年11月29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441581-2019-0042-L）；于2020年1月23日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行政验收，同年3月9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汕环函【2020】39号）。公司占地面积3127m²，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验收内容如下：生产区设有一座气体充装台、1个液氧储罐（容积：20m³）、1个液氩储罐（容积30m³）、一座瓶装气体备货库房和一座发配电房，销售瓶装乙炔0.6t/a（不设储罐）。

2026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拟增加四个储罐，其中二氧化碳储罐两个（1个容积20m³，1个容积30m³），液氩储罐1个（容积10m³），液氮储罐一个（1个容积31.6m³），原有的1个液氧储罐（容积：20m³）、1个液氩储罐（容积30m³）保持不变。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50万元。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气体充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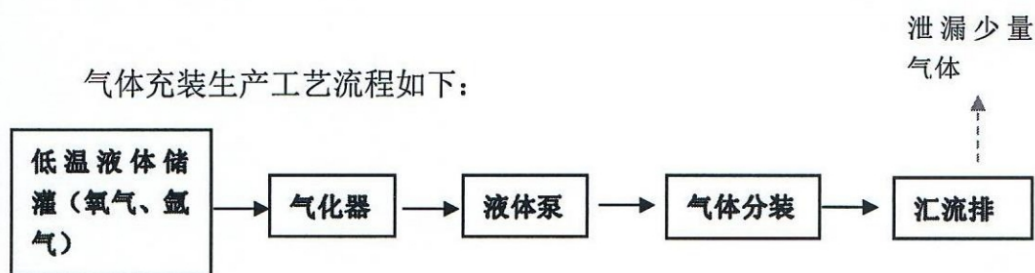


图 2-5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储罐：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原料为外购，首先用槽车运送进厂，然后储存在低温液体储罐内。

（2）汽化：低温液体使用低温液体泵增压后经高压汽化器复热至高压常温气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充装：汽化后气体通过充装汇流排按照所需比例充装到经气瓶检验站检验合格的钢瓶内。气体充装过程会产生气体充装噪声及微量的充装废气。

（4）检验：充装完成后对气体钢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张贴合格证。

（5）入库、外售：将气体钢瓶送入相应钢瓶储存区，装车后外售。

项目乙炔不进行压缩储存和气化等过程，进场为瓶装液化乙炔，暂存后

直接外售。

(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监测。验收结果见下文。

1) 废水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1.11	污水排放口	pH	6.86	6.81	6.92	6.86	6~9
		化学需氧量	78	73	62	71	110
		悬浮物	56	63	51	57	100
		氨氮	2.35	1.86	2.19	2.13	15
		总磷	0.213	0.224	0.203	0.213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12	0.13	0.11	10
2019.11.12	污水排放口	pH	6.82	6.88	6.86	6.85	6~9
		化学需氧量	69	75	80	75	100
		悬浮物	58	63	66	62	110
		氨氮	2.32	2.24	2.07	2.21	15
		总磷	0.189	0.201	0.173	0.188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1	0.12	0.11	10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充装工序会有少量的氩气、氧气释放, 该类气体无毒、不燃, 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成分, 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3) 噪声

表 2-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19.11.11	检测日期: 2019.11.12		
东边界外 1	昼间	工业	52.2	53.9	70	达标

米 N1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2.8	53.5	6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3.8	54.3	6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52.2	53.6	6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1.2t/a。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01382t/a
	悬浮物	0.01140t/a
	氨氮	0.00039t/a
	总磷	0.00004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为产生量）

（5）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与现有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4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40μg/m ³	2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5μg/m ³	60μg/m ³	44.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7μg/m ³	30μg/m ³	59.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35μg/m ³	160μg/m ³	84.38% 达标
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和 O ₃ 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浓度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氮气、二氧化碳和氩气等。由于氮气、二氧化碳和氩气目前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根据《2024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48 个在用市级、县级、乡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4 年，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其中榕江富口、螺河半湾水闸、黄江河海丰西闸断面水质为Ⅱ类，乌坎河乌坎水闸、黄江河东溪水闸断面水质为Ⅲ类。省考河二断面达到地表水Ⅱ类。 全市中型以上 9 个水库开展了监测，作为水源的水库每月监测一次，非水源水库每季度监测一次。水质在Ⅱ～Ⅲ类之间，水质优良，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及防渗防漏措施，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无需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扩建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对厂界距离/m
	X	Y					
萌早湖村	300	0	居民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300
新石古村	-50	-155	居民	300 人		西南	195
二村	-200	125	居民	100 人		西北	265
华侨镇敬老院	-195	335	医疗机构	80 人		西北	395
华侨管理区中学	0	310	学校	800 人		北	310
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	0	435	医疗机构	100 人		北	435
华侨管理区中心小学	100	330	学校	300 人		东北	335
华侨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	240	310	政府机构	100 人		东北	385

注：以（N22° 58'57.8367"；E115° 55'16.5193"）为坐标原点，建立相对坐标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但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但用地范围

	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充装工序会有少量的氩气、氮气、二氧化碳释放，均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成分，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各边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氮氧化物和VOCs产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利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充装工序会有少量的氩气、氮气、二氧化碳释放，该类气体无毒、不燃，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成分，也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2、水污染源 扩建项目不设新增车间，也无新增用地和用人，储罐和生产设备亦无需进行清洗，因此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污染源																																												
	表 4-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噪声源</th><th rowspan="2">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降噪措施</th><th>噪声排放值</th><th rowspan="2">持续时间/h</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噪声值 dB（A）</th><th>工艺</th><th>降噪效果 dB（A）</th><th>噪声值 dB（A）</th></tr><tr><td>液氩低温液体储罐</td><td>频发</td><td>类比法</td><td>45</td><td>减振</td><td>10</td><td>35</td><td>2560</td></tr><tr><td>液化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td><td>频发</td><td>类比法</td><td>45</td><td>减振</td><td>10</td><td>35</td><td>2560</td></tr><tr><td>液化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td><td>频发</td><td>类比法</td><td>45</td><td>减振</td><td>10</td><td>35</td><td>2560</td></tr><tr><td>液化氮低温液体储罐</td><td>频发</td><td>类比法</td><td>45</td><td>减振</td><td>10</td><td>35</td><td>2560</td></tr></table>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污染物产生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液氩低温液体储罐	频发	类比法	45	减振	10	35	2560	液化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	频发	类比法	45	减振	10	35	2560	液化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	频发	类比法	45	减振	10	35	2560	液化氮低温液体储罐	频发	类比法	45	减振	10	35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污染物产生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液氩低温液体储罐	频发	类比法	45	减振	10	35	2560																																						
液化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	频发	类比法	45	减振	10	35	2560																																						
液化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	频发	类比法	45	减振	10	35	2560																																						
液化氮低温液体储罐	频发	类比法	45	减振	10	35	2560																																						
	一般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1）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做好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车间排风设备加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时得到削减;采用阻尼弹簧减振器减少排气设备振动。

项目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东边界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各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50m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噪声				
1	厂界噪声	厂界各边界	Leq (A)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亦无生产固废产生。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已对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氩气、

氮气、二氧化碳释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扩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各种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乙炔（液氧、液态二氧化碳、液氮和液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10 吨，扩建后全厂乙炔最大储存量为 1 吨，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10=0.1<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原辅材料均密封储存，使用时均轻拿轻放，且项目已进行地面水泥硬底化，不会造成泄漏污染。因此，本项目发生风险的设施主要为火灾等引起的次生及伴生污染。

火灾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①建筑物等相关区域等防火、防爆措施均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在进行区域规划时，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位于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②根据要求制定安全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完善了灭火和应急疏散应急预案，组建火灾预防小组对各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及更新，并组织员工进行火灾防范培训及训练，增强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

③安排专门人员每月实施综合和专项检查排查，及时发现和治理隐患，预防事故，每年定期组织对厂区进行危险分析与

评价，制定应对各类危险的防范对策。

④实行每班定期巡查、点检，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隐患不能及时处理的制定临时对策，确保隐患处于受控状态。

项目预警措施：

①厂区在多处位置了视频监控，并设有保安人员值班，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实时监控，监视生产场所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能够第一时间从视频监控中发现险情的发生，值班人员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并上报，现场操作人员得到预警信息后到现场检查确认，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恢复正常，直到解除预警信息。

②建筑物等相关区域设置了火灾报警装置，若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能够及时确认并发出预警，并将信息传输到视频监控室，值班人员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并报告控制室主操，控制室主操得到预警信息后将立即通知现场操作人员到现场检查确认，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至解除预警信息。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项目消防水枪用水最为 20L/s，储罐区发生火灾时大概需要 3 小时扑灭，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205.2m³。消防废水中含有大最的悬浮物，液化气（氧、氩、二氧化碳、乙炔、氮）在水中溶解度很小，有机物含量低，可通过应急事故池截留收集，沉淀处理后排放。

应急池容量公式如下：

$$V_{\text{应急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_{应急池} ——应急池体积。

V₁ ——突发环境事件泄漏化学品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最大的液体物料储罐为 20m³，V₁ 取值为 20m³。

V₂ ——突发环境事件消防污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消防水量取 20L/s、火灾时间 3 小时，消防水蒸发 5%，得出消防废水量为 205.2m³。

	V_3——突发环境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突发环境事件废水系统管道容量之和： $V_3=0\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生产废水不进入事故废水系统，$V_4=0\text{m}^3$。 V_5——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暴雨水量，受污染区取最大可能区域为发生火灾爆炸事件的厂区面积，雨水设计流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V_{\text{雨}}=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陆丰 1997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陆丰 210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汕尾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2400mm，年均降雨日数为 130 天，则 $q=9.51\text{mm}$，事故时发生时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按储罐区面积（200m^2）计。 故 $V_5=3.69\text{m}^3$。 因此，企业厂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所需应急池大小为：$V_{\text{应急池}}=（V_1+V_2-V_3）_{\text{max}}+V_4+V_5=269\text{m}^3$ 扩建后建议项目厂区门口设高 10cm 的缓坡，容积大于 269m^3，应急事故是足够容纳消防废水。定期维护围墙，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落实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各边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物等相关区域等防火、防爆措施均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在进行区域规划时，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位于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②根据要求制定安全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完善了灭火和应急疏散应急预案，组建火灾预防小组对各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及更新，并组织员工进行火灾防范培训及训练，增强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 ③安排专门人员每月实施综合和专项检查排查，及时发现和治理隐患，预防事故，每年定期组织对厂区进行危险分析与评价，制定应对各类危险的防范对策。 ④实行每班定期巡查、点检，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隐患不能及时处理的制定临时对策，确保隐患处于受控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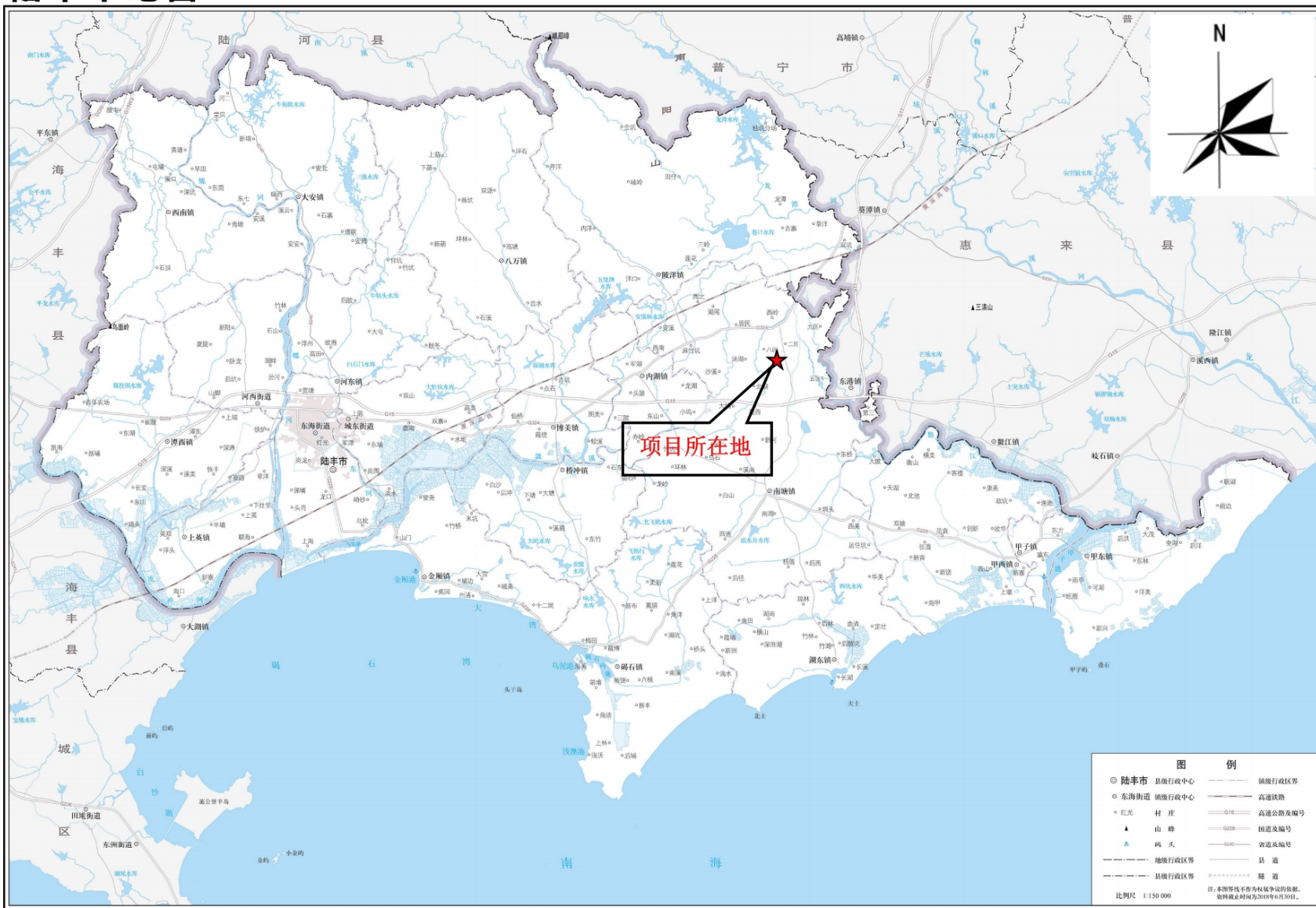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01382t/a	/	/	0	0	0.01382t/a	0
	悬浮物	0.01140t/a	/	/	0	0	0.01140t/a	0
	氨氮	0.00039t/a	/	/	0	0	0.00039t/a	0
	总磷	0.00004t/a	/	/	0	0	0.00004t/a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02t/a	/	/	0	0	0.00002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	/	0	0	1.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陆丰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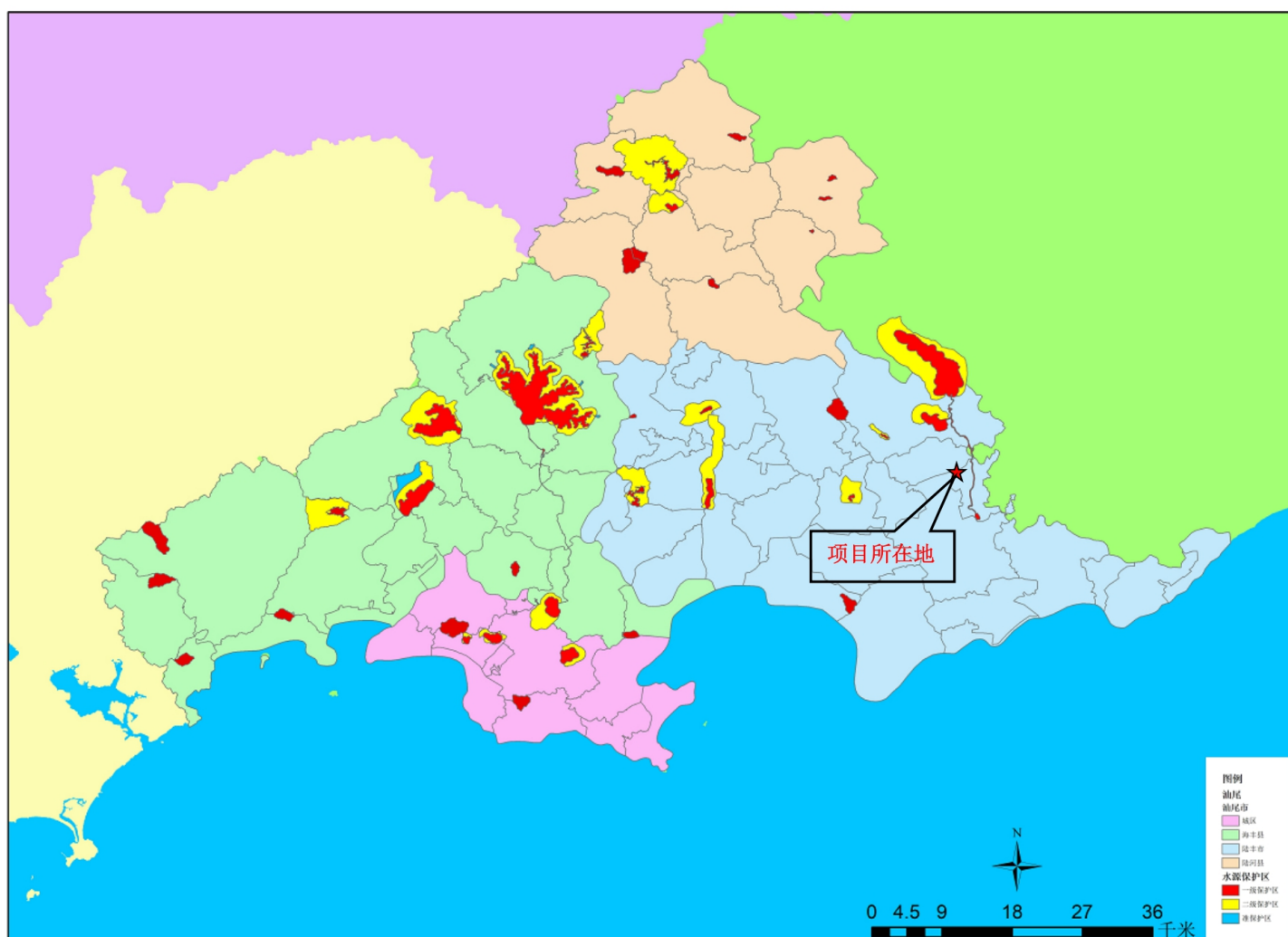
市图号：粤S (2018) 03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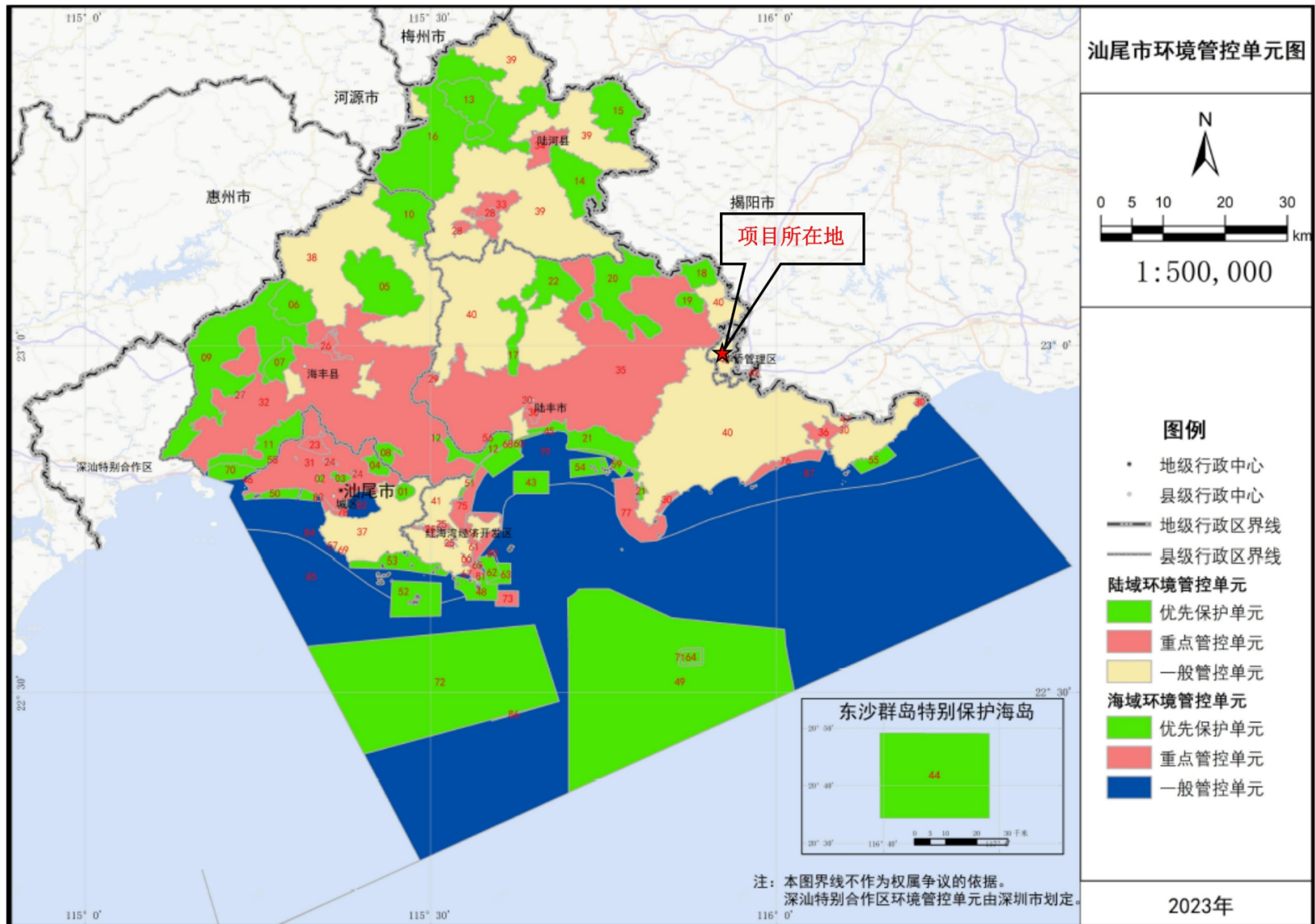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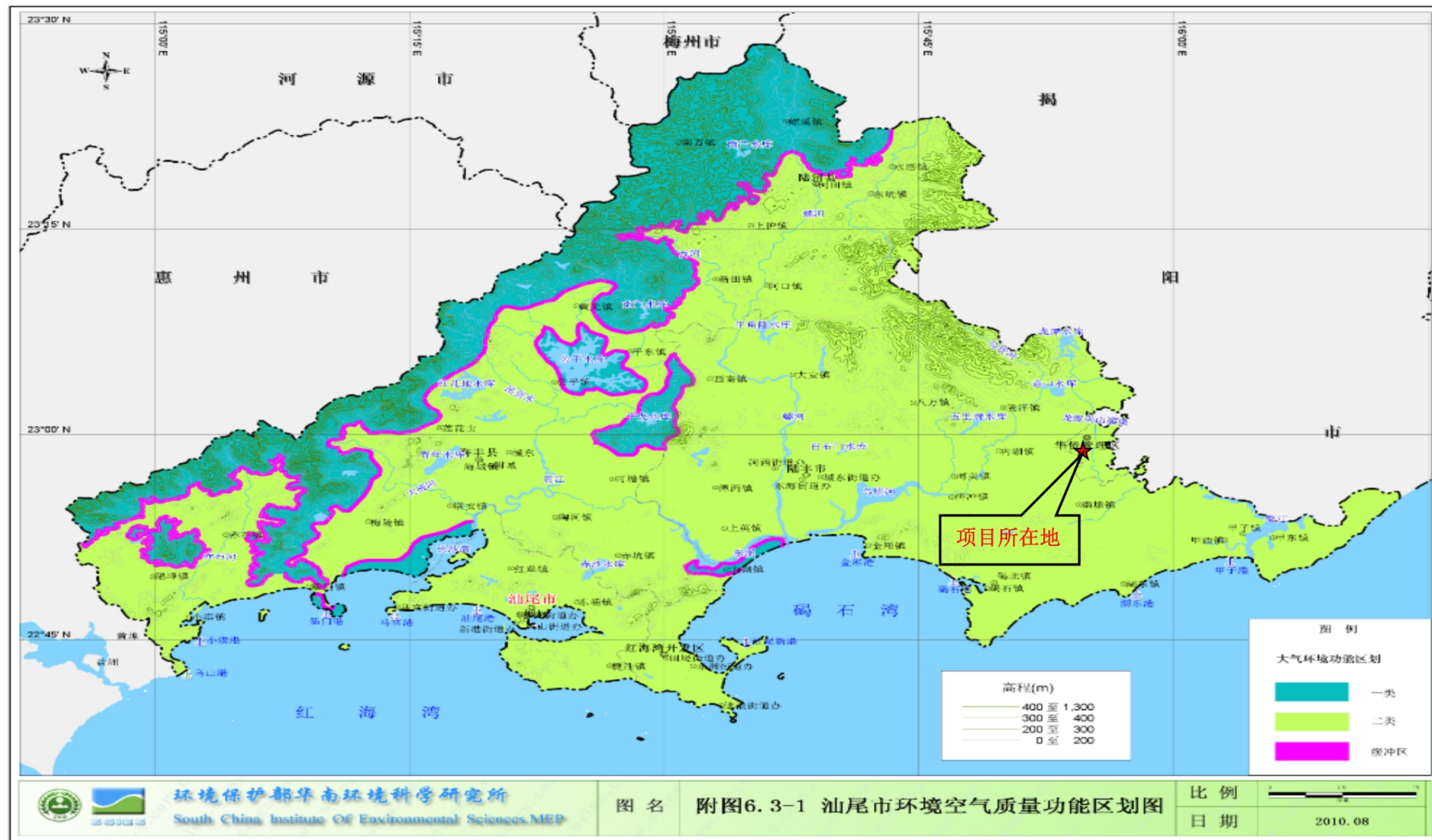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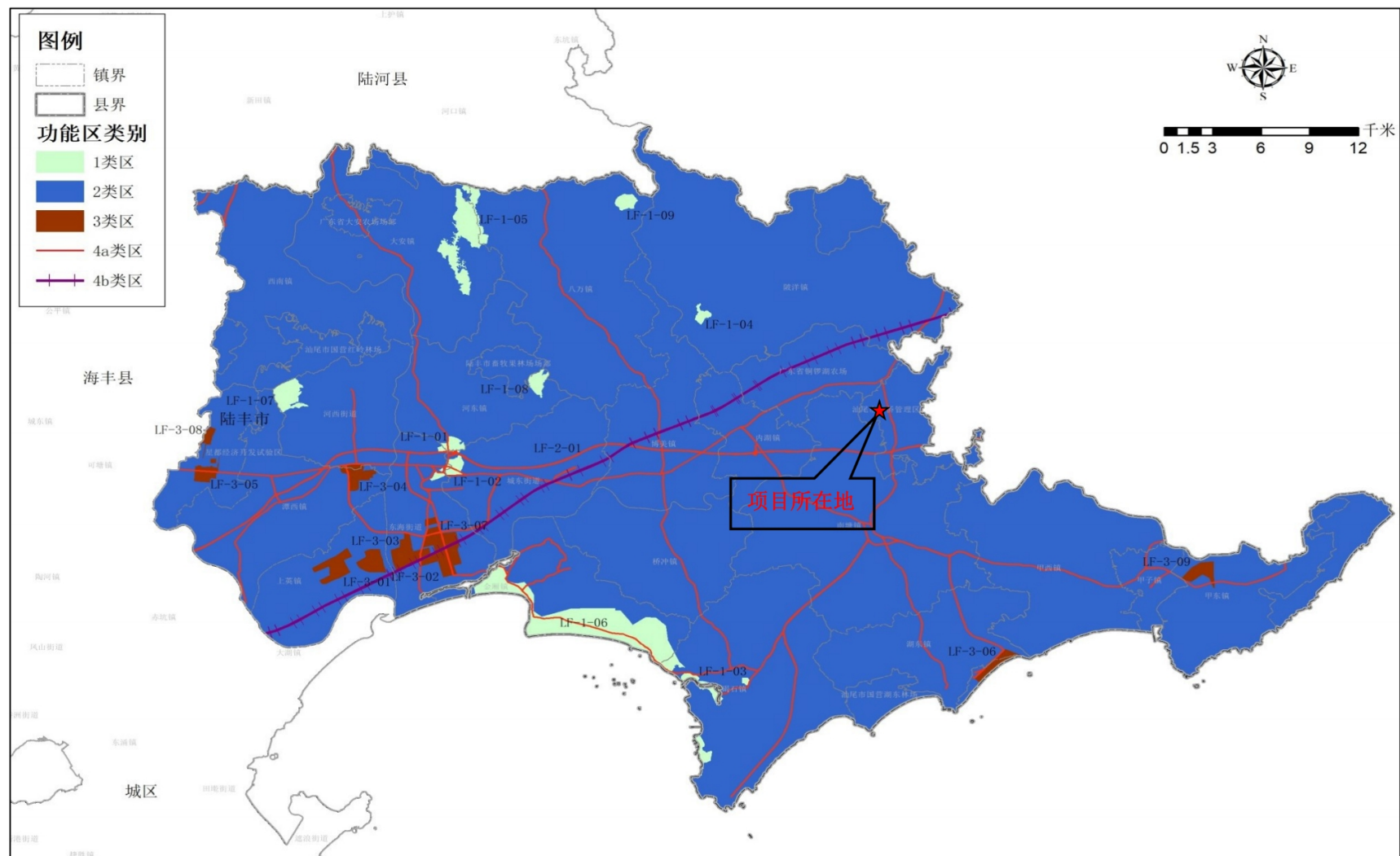


附图6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附图7 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划分示意图



附图9 敏感点图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权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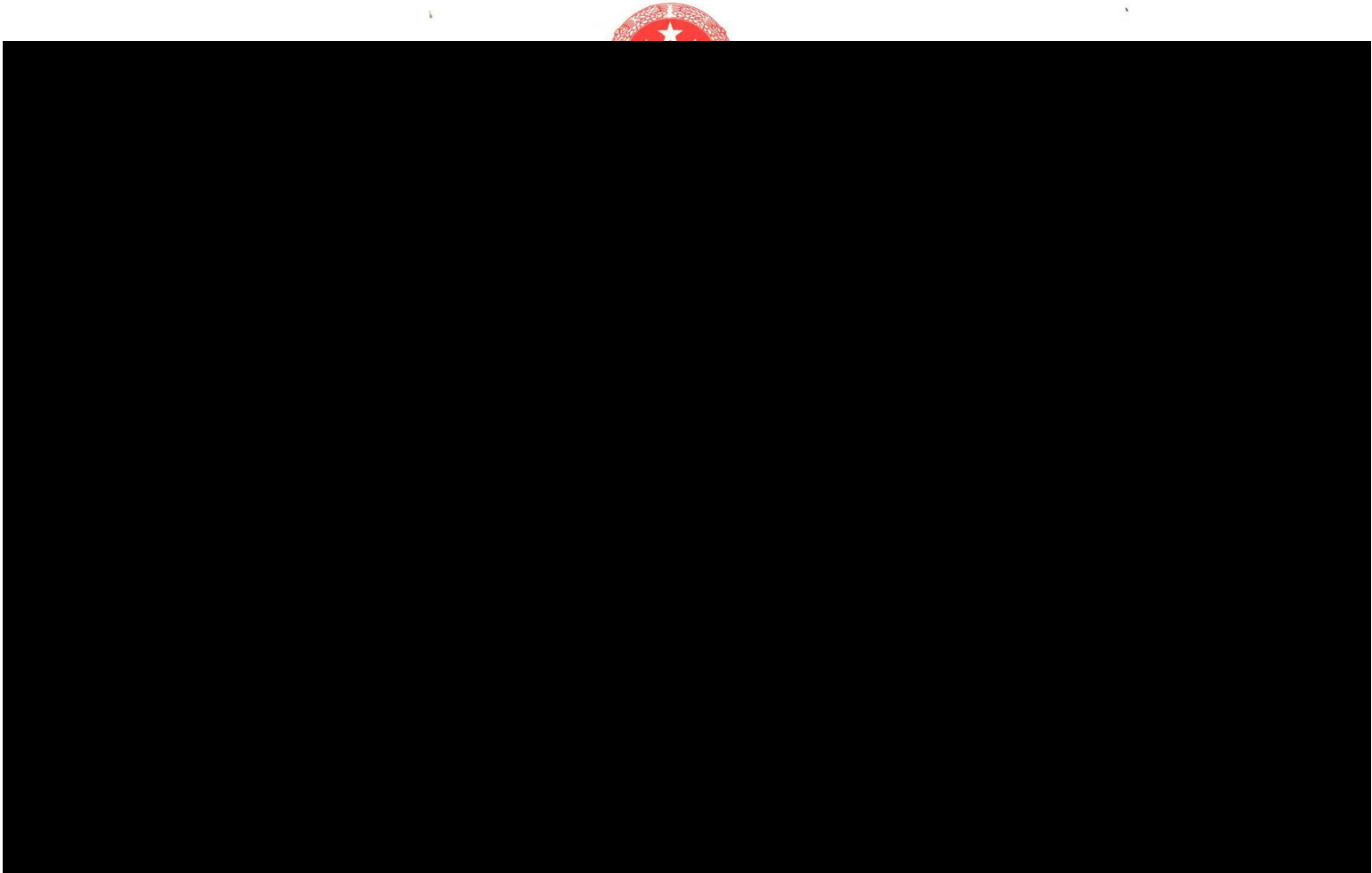
委托方：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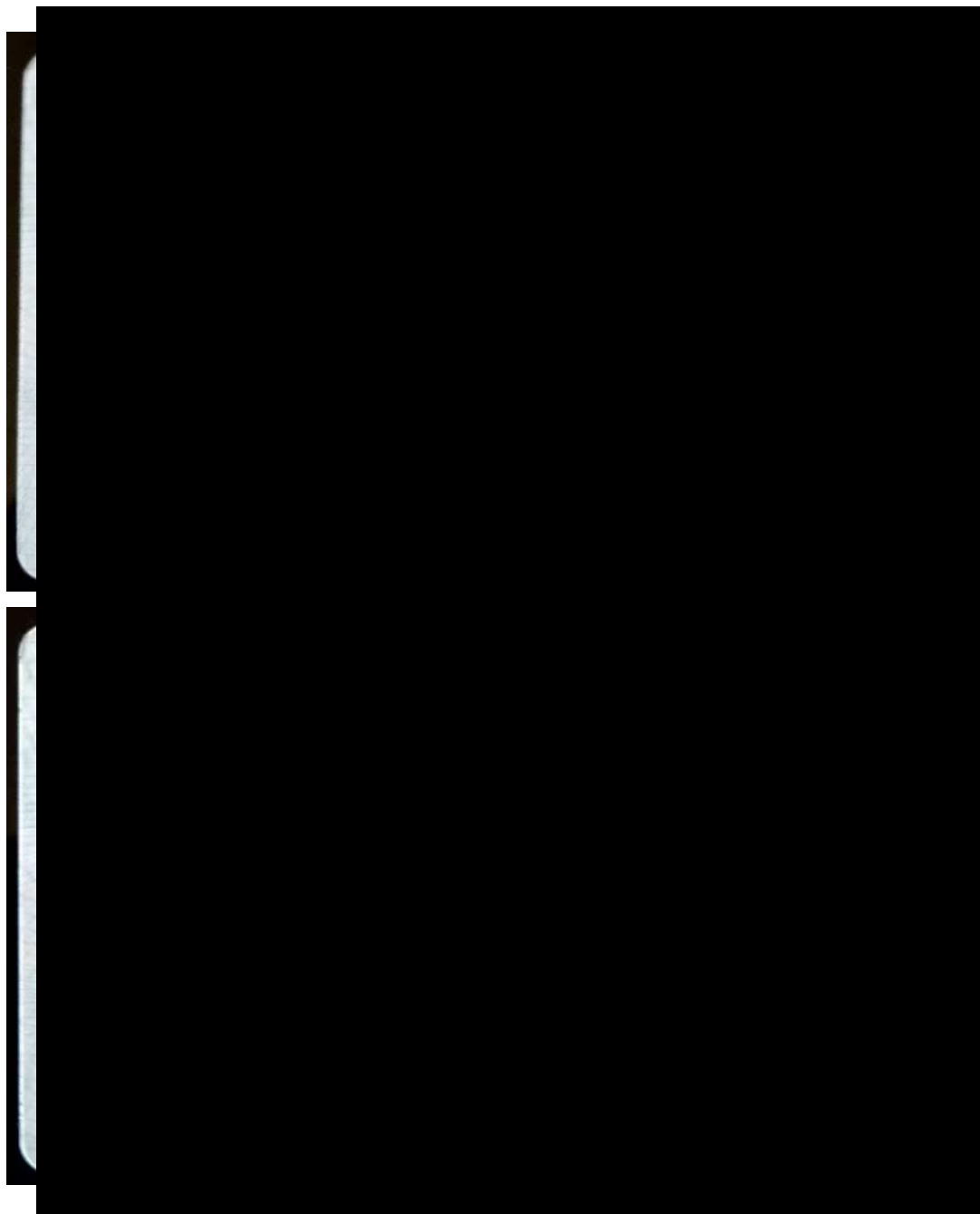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近 4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 1、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
- 2、雄达氧气分装厂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西侧，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拟建办公楼、储存平台、充气平台及配电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经营氧气分装业务，预计年销售量 200 吨。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其进行建设。
- 3、同意该报告表采用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4、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5、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6、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避免产生环境污染事故。
- 7、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使用。

经办人：

陈少斌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6日,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占地面积3000m²,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生产区设有一座(氧气、氩气)气体充装台、1个液氧储罐(容积:20m³)、1个液氩储罐(30m³)一座瓶装(乙炔、氮气)气体备货库房和一座配电房。氧气和氩气年销售量各100吨,瓶装乙炔年销售量0.6吨,瓶装氮气年销售量3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同建 林建艺 范长洲¹ 陈强 方俊航 韦晓珂

项目 2006 年 2 月委托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06 年 3 月通过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4 年 3 月项目名称变更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委托监测并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为 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其中固废验收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核定为准。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1、增加瓶装乙炔气体的销售；

2、氩气储罐由 10 立方米变动 30 立方米，年销售总量不变。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气瓶充装作业产生的少量氧气、氩气，属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液体泵产生，通过减振、隔音措施降低噪声。

周海波 林伟艺 注册 孙伟如 梅航 韦晓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已设置了专门的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1115HJ002）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7~9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废物性质	废物来源	产生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同被拆得艺 查洲 孙伯政 胡航 韦晓峰。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项目（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根据该项目环境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噪声对附近敏感点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表修改完善后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环保、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同和皮村村委会 潘少洲 孙怡强 梅脱 李锐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组长)	王海涛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22684959	王海涛
	王海航		经理	13828988886	王海航
检测单位	韦晓伟	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544260806	韦晓伟
技术专家	周海波	海丰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29384899	周海波
	林波艺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3585668	林波艺
	温长洲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432757495	温长洲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1月26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3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汕尾市华侨管理 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 氧气分装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验收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汕环〔2018〕48号），2020年1月23日，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根据验收组意见，该项目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 1 -

(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 提出要求如下:

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各种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理回用, 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

二、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

附件: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依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的申请，2020 年 1 月 2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召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汇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22°59′ 7″，E115°55′ 0″）。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127 m²，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生产区设有一座（氧气、氩气）气体充装台、1 个液氧储罐（容积 20 m³）、1 个液氩储罐（容积 30 m³）、一座瓶装（乙炔、氮气）气体备货库房和一座配电房。主要生产工艺气体充装。

氧气和氩气年销售量各 100 吨。瓶装乙炔年销售量 0.6 吨，瓶装氮气年销售量 3 吨。项目劳动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取一班（日）工作制，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组织生产，节假日、休息日安排值班。该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委托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3 月 6 日通过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2014 年 3 月项目名称变更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汕环〔2018〕48 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涉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该项目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我局组织验收。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和辅助区，生产区设有一座（氧气、氩气）气体充装台、1 个液氧储罐（容积 20 m³）、1 个液氩储罐（容积 30 m³）、一

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已设置了专门的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同时，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责任人员的职责。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项目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能满足运营期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已设置了专门的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验收组建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各种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理回用，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
2. 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0年1月23日

座瓶装（乙炔、氮气）气体备货库和一座配电房等。主要从事气体充装，氧气和氩气年销售量各100吨。瓶装乙炔年销售量0.6吨，瓶装氮气年销售量3吨。

二、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06年2月委托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3月6日通过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于2019年11月26日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变更情况：增加瓶装乙炔气体的销售、氩气储罐由10 m³变动到30 m³，年销售总量不变，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明确了各责任人员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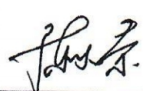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1-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中，项目涉固体废物监测调查情况如下：

固体废物

经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调查核实，结合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及专家意见，及我局现场核查，该项目在运营过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原华
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钟小群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陈火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林 填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四级主任科员	

验收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签名表

2020 年 1 月 23 日

[illegibl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581095878296W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联系电话	13322684959
联系人	王海涛	联系电话	13322684959
传真		电子邮箱	346617330@qq.com
地址	汕尾市陆丰市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 中心经度 115.910794; 中心纬度 22.989232		
预案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低温仓储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王海涛	报送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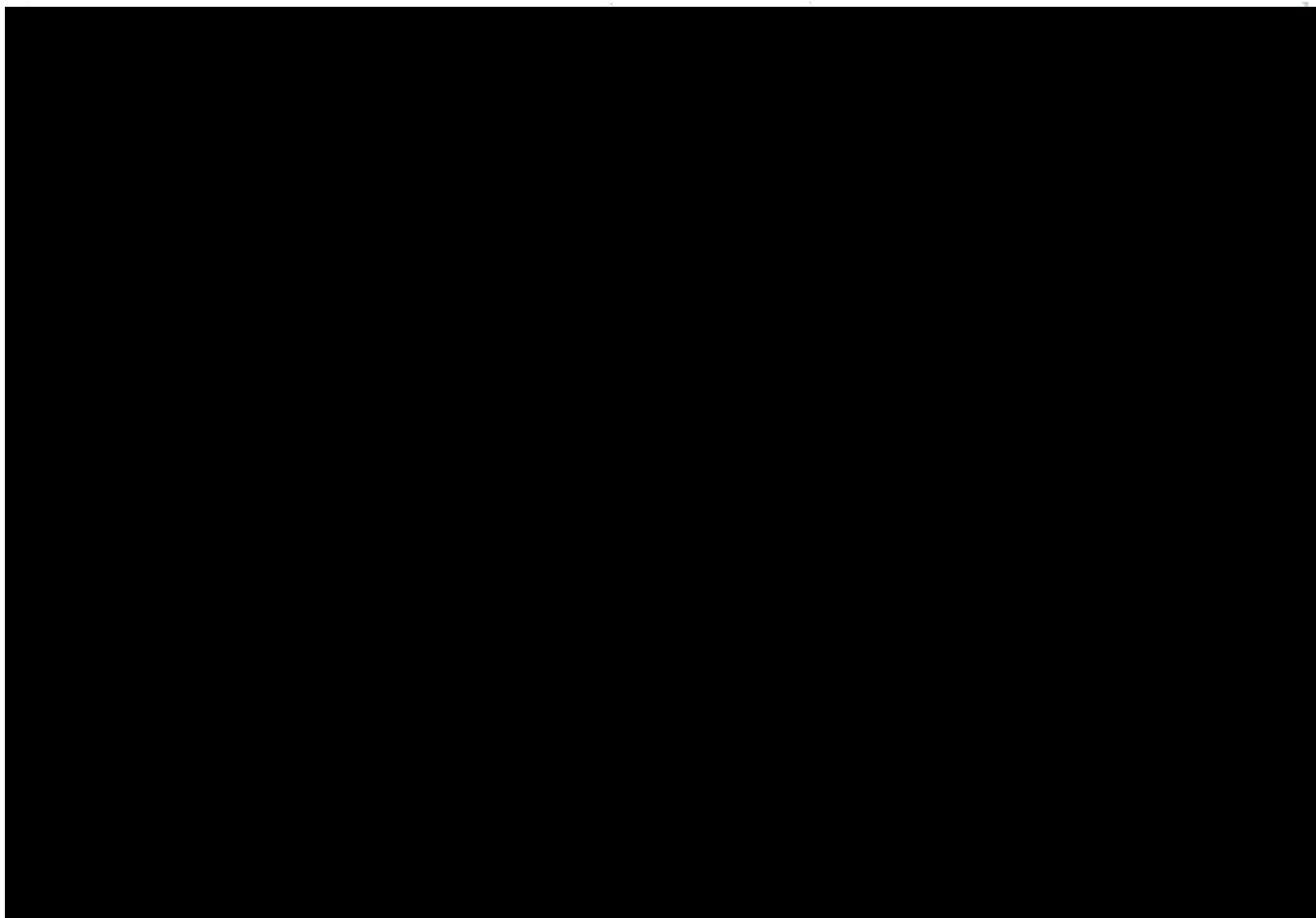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 环境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26日		
备案编号	441581-2019-0042-1.		
报送单位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郑伟中	经办人	林埴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581095878296W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联系电话	13322684959
联系人	王海涛	联系电话	13322684959
传 真		电子邮箱	346617330@qq. com
地址	汕尾市陆丰市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西侧 中心经度 115.89990402689995；中心纬度 22.985903963018973		
预案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低温仓储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王海涛	报送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备案编号	441581-2023-0024-L		
报送单位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林汉波	经办人	张素晴

附件 5 用地文件及转让合同



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汕尾市雄达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位于指定地址的加气站全部资产及相关经营权益，甲方同意将其完整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加气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核心位置信息：该加气站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占地面积为[312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有形资产范围：包含站内全部土地使用权、营业用房、办公配套建筑，以及储气设施、加气机、计量装置、消防系统、电力设备、安防监控等全套运营设备，具体明细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加气站资产设备清单》。
3. 无形资产与资质：包含加气站现有经营权、过往运营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燃气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全部有效经营资质，证件明细详见附件二《加气站证照清单》。
4. 甲方承诺该加气站当前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查封冻结或权属纠纷，整体运营状态符合国家行业安全规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总转让价款：双方确认本次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总价，覆盖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全部资产、资质及相关权益。

2. 分阶段付款安排：

定金阶段：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240000]元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甲方收到定金后立即启动转让筹备工作。

交接后首付款：完成全部实物资产交接、运营资料移交，且双方签署《加气站交接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40000]元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尾款结清：所有经营资质、土地及房产权属全部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全部尾款人民币[320000]元整(大写：[叁拾贰万])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资产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加气站完整交付给乙方。

2. 交付内容：

- 全部土地、建筑、设备等实物资产，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符合国家安全运营标准；
- 所有经营证照原件、历史运营记录、客户及供应商合作资料，明细详见附件三《运营资料移交清单》。

3. 验收流程：乙方接收加气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若发现资产缺失、设备故障等问题，需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修复，双方最终签署《交接确认书》即视为交付完成。

四、权属过户与证照变更

1. 甲方作为办理主体，负责统筹推进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过户，以及全部经营资质的更名手续，乙方需全程配合提供所需材料。
2.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启动变更流程，力争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过户、更名手续，若因政府政策、审批流程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因素导致延期，双方协商顺延办理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次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税费、行政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分担方式：[明确约定甲方/乙方/按比例分担的具体规则]。

五、债权债务与权责划分

1. 交割前权责：加气站完成正式交付前，所有经营产生的债权、未结清债务、安全责任及合规风险，全部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
2. 交割后权责：自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当日起，加气站后续运营产生的所有收益、新增债权、经营债务及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享有和承担。
3. 若因甲方隐瞒转让前的历史债务、纠纷，导致乙方被第三方追责

产生损失，甲方需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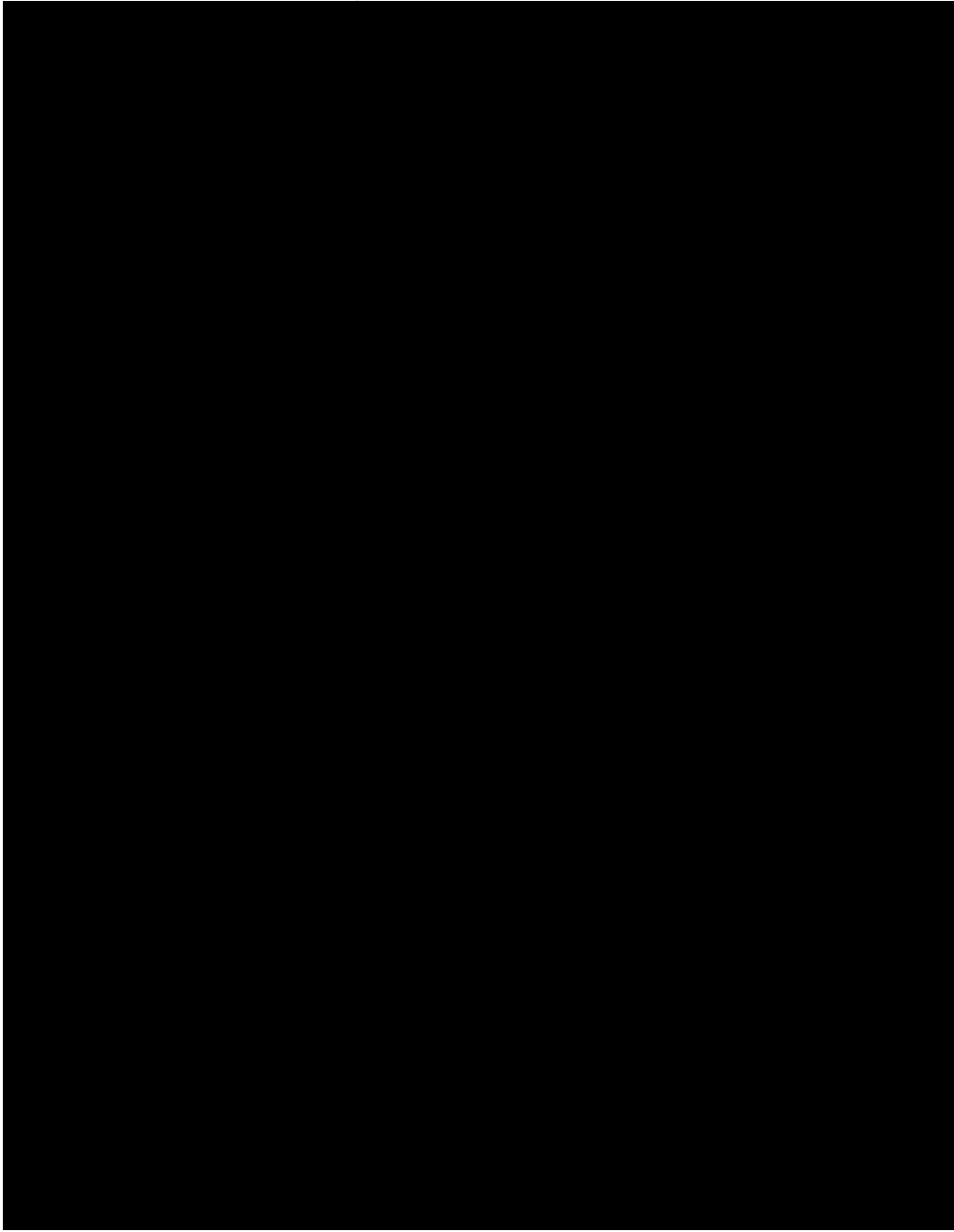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限交付加气站、逾期办理过户手续，或隐瞒资产重大瑕疵，需向乙方支付总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乙方损失，甲方还需补足差额部分。
2.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限支付各阶段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对应比例的定金作为违约赔偿。
3.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终止合同，需向守约方支付总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加气站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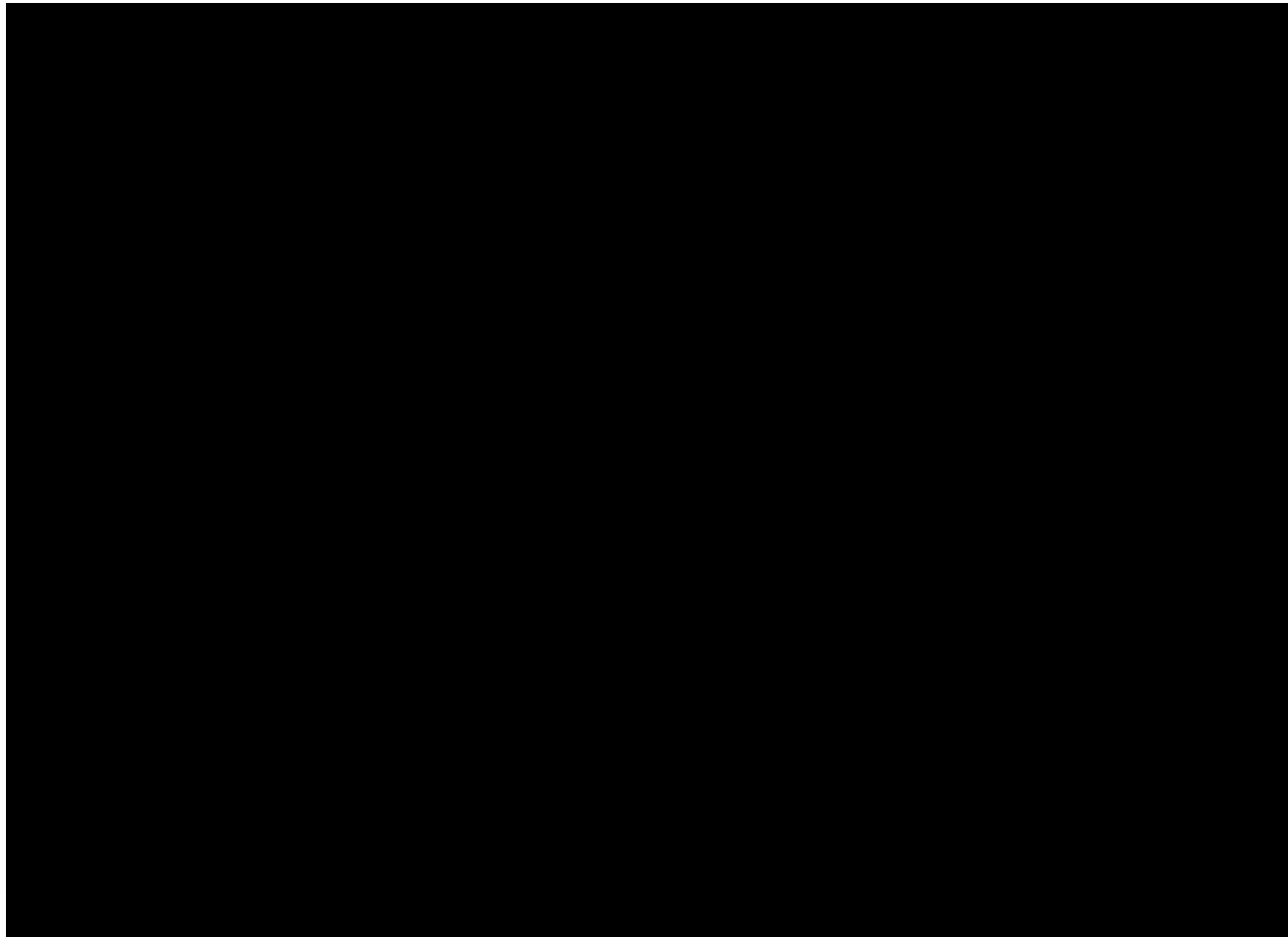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项目代码



附件 8 应急部门相关证明文件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41500-2026-0001

应急预案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单位地址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中段西侧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经 办 人	王海涛
行业类型	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F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从业人数	12 人
联系电话	13322684959	传 真	/

你单位上报的：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讫。经核对，材料齐全，予以登记备案。

单位：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汕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6〕1号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书面审查，同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抄送：华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应急准许字〔2026〕第2号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编号:202601040018)收悉。经本机关审查,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令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文书一式两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由行政机关存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汕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6〕1号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提交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进行书面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抄送：华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应急准许字〔2026〕第3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编号:202601260024)收悉。经本机关审查,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令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本文书一式两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由行政机关存档。

附件 9 其他部门相关文件

防雷装置年度检测登记	NO. 0155147
经 2026 年 03 月 14 日检测， 粤雷检[2026]NA-2-104 号检 测报告书所列防雷装置，符合 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 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单位盖章：  提示：下次检测日期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前。 检测单位咨询电话：0660-3368030	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证 号：粤雷证[2024]NA-2-014 市（区）：陆丰市 项目名称：加气平台、储瓶房、宿舍、配电房 项目地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南路中段西侧 单位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发证单位：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

被检项目名称: 加气平台、储瓶房、宿舍、配电房
被检项目地址: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南路中段西侧
被检单位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登记区域: 汕尾市
登记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备注：本标识为检测报告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获取的唯一身份标识，请扫描二维码进行查询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登记（定期检测）
经 2026 年 03 月 14 日 检测，我单位承诺检测报告书所列雷电防护装置，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u>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u>
检测单位资质证号： <u>1192024005</u>
检测人员： <u>倪穗燕，陈德蓝，郭俊国</u>
2026 年 03 月 14 日
提示：下次检测日期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前。
检测单位联系电话：0660-3368030
举报电话投诉电话：020-87657107

广东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加气平台、储瓶房、宿舍、配电房

项目地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南路中段西侧

检测类型：定期检测

下次检测日期：2026年09月14日前



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

合格证专用章

检测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振业路北侧汕尾气象信息处理中心

邮箱：516600

电话：0660-3368030

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监制

1/10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测机构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审核员、检测员、编制员等签字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许可，检测报告复制无效（完整复制除外）。
4. 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检测机构负责第三方公正检测，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5 天内向本检测机构或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书面提出。



气象服务中心

粤雷检[2026]NA-2-104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年03月14日
受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095878296W		联系人	王海涛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13322684959
检测依据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参考依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仪器状况		合格	天气状况		晴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数字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S-5019	090311043
	2	等电位连接测试仪		S-3131B	080211343
	3	钢卷尺		GW-566-5X	011565
	4	拉力计		NK-500	006534
	5	电子数显卡尺		S-600C	190739
	6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S-2000A	20202454
	7	手持式激光测距望远镜		SW-600A	20230882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防雷类别	检测综合性结论	
1	加气平台、气库		第二类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	储瓶房		第二类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	宿舍		第二类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员: 倪德燕

检测员: 倪德燕

审核员: 陈生荣

批准人: 黄康东

检测地点: 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盖章)

合格证专用章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建（构）筑物名称：加气平台、气库

防雷类别：第二类

检测内容		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参考项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类型	人工接地装置	--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63	√		--	
引下线	敷设方式（明或暗）	明敷	--	--	√	
	平均间距（m）	≤18	√		--	
	引下线材料、规格	Φ12 镀锌圆钢	√		--	
	断接卡安装情况	--	--	--	√	
	防雷测试点标志	有	--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63	√		--	
接闪带	敷设方式（明或暗）	明敷	--	--	√	
	接闪带材料、规格（mm）	Φ12 镀锌圆钢	√		--	
	支持卡高度（m）	0.15	√		--	
	支持卡间距（m）	1.00	√		--	
	支持卡材料、规格（mm）	Φ12 镀锌圆钢	--	--	√	
	支持卡承受拉力（N）	≥49	√		--	
	保护范围	符合要求	√		--	
	锈蚀情况	轻度锈蚀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65	√		--	
接闪杆	类型（独立接闪杆、长杆或短杆）	长杆	--	--	√	
	材料、规格	镀锌钢管	√		--	
	高度（m）	10.00	--	--	√	
	保护范围	符合要求	√		--	
	独立接闪杆与保护区的安全距离（m）	--	--	--	√	
	锈蚀情况	轻度锈蚀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66	√		--	

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

粤雷检[2026]NA-2-104 号

(续上表)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参考项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预留电气接地	接地端子材料、规格	-4×40 扁钢		√		—	
	接地端子锈蚀情况	轻		√		—	
	等电位连接情况	符合要求		√		—	
	等电位连接带锈蚀情况	轻		√		—	
	工频接地电阻值 (Ω)	3.63		√		—	
气罐	呼吸阀工频接地电阻值 (Ω)	1#	3.73	√		—	
		2#	3.68	√		—	
		3#	3.78	√		—	
		4#	3.72	√		—	
	罐体工频接地电阻值 (Ω)	1#	3.73	√		—	
		2#	3.68	√		—	
		3#	3.78	√		—	
		4#	3.72	√		—	
	罐体接地线锈蚀情况	无		√		—	
	罐体布置方式	地面		—	—	√	
加气机	加气机工频接地电阻值 (Ω)	1#	3.73	√		—	
		2#	3.68	√		—	
		3#	3.78	√		—	
		4#	3.72	√		—	
		5#	3.73	√		—	
		6#	3.68	√		—	
		7#	3.78	√		—	
		8#	3.72	√		—	
		9#	3.72	√		—	
		10#	3.67	√		—	
		11#	3.68	√		—	
		12#	3.74	√		—	

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

粤雷检[2026]NA-2-104 号

(续上表)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参考项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加气机	加气机工频接地电阻值 (Ω)	13#	3.73	√		---	
		14#	3.68	√		---	
		15#	3.78	√		---	
		16#	3.72	√		---	
	加气枪与加气机的过渡电阻值 (Ω)	1#	0.020	√		---	
		2#	0.024	√		---	
		3#	0.025	√		---	
		4#	0.023	√		---	
		5#	0.028	√		---	
		6#	0.018	√		---	
		7#	0.025	√		---	
		8#	0.032	√		---	
		9#	0.027	√		---	
		10#	0.024	√		---	
		11#	0.018	√		---	
		12#	0.020	√		---	
		13#	0.027	√		---	
		14#	0.026	√		---	
		15#	0.014	√		---	
		16#	0.022	√		---	

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建（构）筑物名称：储瓶房

防雷类别：第二类

检测内容		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参考项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类型	人工接地装置	--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78	√		--	
引下线	敷设方式（明或暗）	明敷	--	--	√	
	平均间距（m）	≤18	√		--	
	引下线材料、规格	Φ12 镀锌圆钢	√		--	
	断接卡安装情况	--	--	--	√	
	防雷测试点标志	有	--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78	√		--	
接闪带	敷设方式（明或暗）	明敷	--	--	√	
	接闪带材料、规格（mm）	Φ12 镀锌圆钢	√		--	
	支持卡高度（m）	0.15	√		--	
	支持卡间距（m）	1.00	√		--	
	支持卡材料、规格（mm）	Φ12 镀锌圆钢	--	--	√	
	支持卡承受拉力（N）	≥49	√		--	
	保护范围	符合要求	√		--	
	锈蚀情况	轻度锈蚀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79	√		--	
接闪杆	类型（独立接闪杆、长杆或短杆）	短杆	--	--	√	
	材料、规格	Φ12 镀锌圆钢	√		--	
	高度（m）	0.40	--	--	√	
	保护范围	符合要求	√		--	
	独立接闪杆与保护区的安全距离（m）	--	--	--	√	
	锈蚀情况	轻度锈蚀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79	√		--	
预留电气接地	接地端子材料、规格	-4×40 扁钢	√		--	
	接地端子锈蚀情况	轻	√		--	
	等电位连接情况	符合要求	√		--	
	等电位连接带锈蚀情况	轻度锈蚀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78	√		--	

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

7 / 10

粤雷检[2026]NA-2-104 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建（构）筑物名称：宿舍

防雷类别：第二类

检测内容		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参考项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类型	人工接地装置	--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82	√		--	
引下线	敷设方式（明或暗）	明敷	--	--	√	
	平均间距（m）	≤18	√		--	
	引下线材料、规格	Φ12 镀锌圆钢	√		--	
	断接卡安装情况	--	--	--	√	
	防雷测试点标志	有	--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82	√		--	
接闪带	敷设方式（明或暗）	明敷	--	--	√	
	接闪带材料、规格（mm）	Φ12 镀锌圆钢	√		--	
	支持卡高度（m）	0.15	√		--	
	支持卡间距（m）	1.00	√		--	
	支持卡材料、规格（mm）	Φ12 镀锌圆钢	--	--	√	
	支持卡承受拉力（N）	≥49	√		--	
	保护范围	符合要求	√		--	
	锈蚀情况	轻度锈蚀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82	√		--	
接闪杆	类型（独立接闪杆、长杆或短杆）	短杆	--	--	√	
	材料、规格	Φ12 镀锌圆钢	√		--	
	高度（m）	0.40	--	--	√	
	保护范围	符合要求	√		--	
	独立接闪杆与保护区的安全距离（m）	--	--	--	√	
	锈蚀情况	轻度锈蚀	√		--	
	工频接地电阻值（Ω）	3.83	√		--	

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

(续上表)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参考项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低压配电系统电涌保护器	低压供电线路入户方式		埋地	--	--	√	
	低压供电线路屏蔽情况		有屏蔽	√		--	
	低压供电接地制式		TN-S	√		--	
	安装保护级数		第一级	√		--	
	标称参数	SPD 型号		REP-MPG15	--	--	√
		试验类型		I 级试验	√		--
		冲击电流 I_{imp} (kA 10/350 μs)		15	√		--
		标称放电电流 I_n (kA 8/20 μs)		60	√		--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kA)		--	--	--	√
		保护方式		--	--	--	√
		工作电压 U_n (V)		1.2	√		--
		电压保护水平 U_p (kV)		380	√		--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V)		--	--	--	√
	安装方式	接线方式		--	--	--	√
		SPD 安装位置		配电房 低压配电柜旁	√		--
SPD 两端引线长度之和 (cm)		≤ 50	√		--		
SPD 两端连线材料、规格 (mm ²)		≥ 10	√		--		
工频接地电阻值 (Ω)		3.83	√		--		

汕尾市气象服务中心

